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記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張少熙學務長、賴志樞副學務長、陳美勇總務長(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鍾宗憲副總務長、米泓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副研發長(請假)、劉美慧處長、劉祥麟處長、劉以德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請假)、林振興副院長(代理出席)、洪仁進主任(兼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請假)、王淑麗校長(請假)、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胡心慈主任(請假)、陳柏熹主任(請假)、許福元副主任(代理出席)、詹俊成主任、左台益主任、陳學志院長、林逢祺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田秀蘭主任、徐敏雄主任(請假)、胡益進主任(請假)、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陳心怡主任(請假)、蔡今中主任(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請假)、陳秋蘭院長、許俊雅主任(請假)、陳浩然主任(請假)、陳惠芬主任、蘇淑娟主任、陳子瑋所長、林中力主任、許佩賢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林文偉主任(請假)、鄭劍廷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簡芳菁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請假)、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請假)、葉欣誠所長(請假)、趙惠玲院長(請假)、莊連東主任(請假)、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程金保院長(請假)、宋修德主任、張玉山主任(請假)、劉立行主任、李亞儒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楊啟榮主任、許陳鑑主任、洪翊軒主任(請假)、季力康院長、林政君主任(請假)、俞智贏主任、湯添進所長、陳沁紅院長、楊瑞瑟主任(請假)、夏學理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錢善華所長、周德璋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江柏煒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陳振宇主任、陳學毅所長(請假)、張煒雯所長、王維菁所長(請假)、游美貴所長

列席人員：鄧敦平教授(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黃志祥副學務長(學

生事務處)、孔令泰副總務長(總務處)、許芳袖技術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高振楠專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陳采明助教(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代表陳光耀同學(學生會長/公領 108)(請假)、學生代表楊旻恩同學(學生議員/社教系碩)

甲、報告事項(09:08)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伍、擬新成立教育學院「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藝術學院「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 決定：同意備查。
- 陸、教務處報告「學術單位預算分配原則之調整」(略)
- 柒、總務處報告「圖書館及運動場地下停車場隔夜收費措施」(略)

捌、上(361)次會議備查案決定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音樂學院擬成立「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提會備查。	音樂學院	同意備查。	業以本(107)年10月22日師大音院字第1071029140號函，發布本校音樂學院「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100%

決定：同意備查。

玖、上(361)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及「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 辦公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師大深耕 字 第 1071029478 號函發布周知。	100%
2	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經奉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人(三) 字 第 107018793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業以本校 107 年 10 月 31 日師大人字第 1070042290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要點」部分條文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95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現因大學法施行細則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修訂，故重新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修訂刪除條文之修正。
 - (二)校務資訊公開業務移撥校務研究辦公室之修正。
- 三、檢附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整併後要點草案及校務資訊申請書(如附件 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事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社區諮商中心設置經校內組織確認程序後，並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同意，正式設於學生事務處下，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 357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事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 二、本校社區諮商中心執行諮商業務須依心理師法規定辦理，又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3375 號函略以，學校(機構)欲提供機關(構)外之不特定對象心理諮商服務，應符合各機關(構)之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惟經向臺北市衛生局提出立案申請，該局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北字衛心字第 1076067900 號函復本校，須將申設地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及收費、(醫事)人員配置等相關事宜補正於組織章程內。
- 三、承上，擬將社區諮商中心之申設地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及收費、醫事人員配置等內容補正於本校「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之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並據此擬具本校「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之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
- 四、檢附本校「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之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p.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34 屆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規則涉及對外(讀者)發生效力，且依研究室實際使用情形，機動調整，以符合現況與使用者需求，為避免影響讀者使用權益，擬比照館內相關規範層級，將規定層級由行政會議層級調整為圖書館委員會層級，以縮短修改規則所需之行政作業時間，決議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10-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研究倫理審查及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並參考美國耶魯大學與賓州大學等頂尖大學審查會經驗，有機會遴聘校內優秀教師及研究生服務研究倫理業務，擬修正旨揭二規範，納入可推薦助理教授擔任校內審查委員、中心主任，及得推薦本校具備研究倫理審查知識經驗博士生擔任審查委員之規範，以利未來研究倫理審查工作之推動。(附件 p.14-19)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成立衍生新創企業，並有效分配運用校內資源，

爰擬修訂旨揭辦法。

二、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一)修訂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第四條）。

(二)學術回饋金之管理運用已於第四點明訂，爰刪除本點部分文字（第五條）。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p.20-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及草案逐條說明各 1 份(附件 p.23-28)。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0:40)